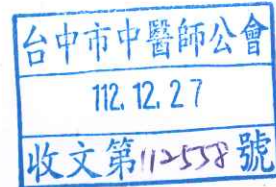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
之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蔡佳慈
電話：04-25265394分機3532
電子信箱：hbtcm0115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20173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<https://goo.gl/HEPFpy>下載附件，公文文號為141120173723，驗證碼為Z29F）

主旨：為提升執登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率，請貴公(協)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接種流感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12月20日疾管新字第1120401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執業登記醫事人員為我國本（112）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之一，其涵蓋範圍包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，以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執業證書之人員（如附件1）。
- 三、前述醫事人員執業地點包括診所、捐血中心、藥局、醫事檢驗所及其他場域之醫事人員，其目前流感疫苗接種情形欠佳，現公費流感疫苗即將用罄，爰請貴公(協)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未接種流感疫苗者，請洽當地衛生所或流感疫苗合約院所踴躍接種，提升免疫保護力，降低職場感染風險。
- 四、檢送醫事人員接種率未達75%院所名單一份(附件2)。

正本：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中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中

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台中市諮
商心理師公會、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
公會、台中市聽力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
、臺中市驗光生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